常州市城乡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建设工程档案数字化服务

合

同

书

甲方单位：常州市城乡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乙方单位：常州市苏航档案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常州市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1 日

项目名称：常州市建设工程管理中心建设工程档案数字化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400-JSZG-G2026-0009

甲、乙双方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常州市建设工程管理中心建设工程档案数字化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常州市建设工程管理中心建设工程档案数字化服务

1.2 标的质量：按照采购要求执行

1.3 标的数量：每年人民币 40 万元，三年合计人民币 120 万元

1.4 履行时间：本合同有效期为 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期满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可以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1.5 履行地点：常州市城乡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1.6 履行方式：驻场服务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2.1 采购文件（编号：JSZC-320400-JSZG-G2026-0009）；

2.2 中标通知书；

2.3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2.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三、合同金额

3.1 本项目总预算为人民币 120 万元，分三年执行，每年签订服务合同，合同结算金额不超过 40 万元/年。签约合同单价：伍角/（A4）（小写 0.5 元/页）。

3.2 单价包含但不限于完成甲方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人工、设备、管理、劳务、培训、利润、税金、风险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本项目涉及到的档案装具、纸张和其它耗材由乙方自行采购并承担费用，甲方仅提供项目实施所需要的场地。

四、服务时间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具体时间服从甲方安排。

五、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5.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5.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所述信息和资料。

5.3 乙方在工作期间须与甲方签订安全保密协议，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安全、保密制度；乙方须与本项目所有员工签订保密协议，并报甲方备案。

5.4 各类档案、文件等不得丢失、泄密、损坏。

5.5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与本合同相关的、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且必要的措施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受到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此类侵权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八、合同转包或分包

8.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以任何形式转包给他人履行。

8.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以任何形式分包给他人履行。

8.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九、合同款项结算及支付

9.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9.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9.3 结算原则：固定单价，按实际完成数量结算，结算价=单价×实际页数。

9.4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签约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服务结束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余款；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开展验收工作。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4 如有必要，甲方可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1.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服务承诺

12.1 本项目配备项目负责人1名，所有员工进入现场操作时必须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均须签订保密协议，同时留下有效联系方式备案，严禁聘用外籍人员。所有员工的安全、保险、食宿、交通等相关事宜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12.2 乙方须提供从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的免费质保期服务。无论在质保期内还是质保期满后，乙方负责对其实施的项目提供24小时不间断技术支持服务，提供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现场等多种方式的技术支持，全方位响应甲方需求；能在12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最迟在第2个工作日内排除错误；若2个工作日内不能

解决问题，必须采取临时应急措施，确保甲方正常使用。免费维护期满后提供的技术支持和维护服务，只收取成本价。

12.3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必须与甲方做好档案的安全交接工作，并做好交接记录。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作为违约金。

13.2 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13.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作为滞纳金；若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13.4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或招标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5%的违约金。

13.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期限较长者），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本条款第13.2款处理，同时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3.6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和投标“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3.7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3.8 若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确认其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因乙方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的赔偿金。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如果发生签约时不能预见、双方亦不能避免或克服其影响的事故，该事故即构成不可抗力。此类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火灾、洪水、恶劣天气造成超过正常设计标准的风暴等）和战争。

14.2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因各方均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不应视为违约。

14.3 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害方应尽快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书面证明；在任何情况下，受害方均应积极采取措施，消除或减少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

14.4 若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5.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5.3 在解决争议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遵守廉政制度。如乙方工作人员丧失职业道德、利用职权徇私舞弊、牟取私利、收受或索取贿赂，经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查实，乙方应支付 1-2 万元的违约金；如乙方向本项目相关方行贿，经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查实，乙方应支付

行贿额10倍的违约金。

16.2 本合同项目开展过程中，经双方认可的工作大纲、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若与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以后形成的文件内容为准。

16.3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歧义或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16.4 除法律规定或双方明示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如遇政策、法规调整等因素需变更或终止本合同时，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6.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条款中如与国家规定、条例相抵触，该条款无效，按国家规定和条例执行，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16.6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常州市城乡建设工程管理中心（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400MB04608160

地址：勤业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2026.6.1

乙方：常州市苏航档案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2060209156H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拨云科技园A栋302室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常州市城乡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建设工程档案数字化服务
保密协议

甲方：常州市城乡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乙方：常州市苏航档案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为甲方提供档案服务，为在项目实施期间保证档案安全，以及在项目实施期间和实施完成后保守因工作需要接触到的甲方档案信息秘密，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共同遵守：

一、保密责任

双方确认：在项目实施期间，因工作需要接触到甲方的纸质档案、档案目录、声像档案以及电子文件等，乙方必须严格保守机密，不得以任何方式带出工作场所或向外泄露；乙方同时应提供一切必要的方式和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协助甲方保证档案安全和保守档案秘密。

二、保密义务

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必须遵守甲方规定的任何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相应的保密职责；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规定不明确之处，乙方亦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其在项目实施期间接触到的任何属于甲方、或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档案相关材料，确保其机密性。

三、信息使用限制

除项目实施期间必要的工作需要之外，乙方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包括按照保密制度规定不得知悉该项秘密的甲方其他工作人员）知悉属于甲方、或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档案信息秘密及与档案信息相关的信息；亦不得在项目实施期间必要的工作之外使用这些秘密信息。

四、保密期限

双方同意，乙方在项目完成后，仍对其在为甲方提供档案服务期间接触、或因接触而知悉的属于甲方、或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档案信息秘密和其他与档案服务相关的信息，承担与项目实施期间相同的保密义务和不得泄露的义务。乙方在项目完成后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无限期保密，直至甲方宣布档案公开或者档案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乙方同意，就项目完成后所承担的保密义务，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保密费用。

五、知识产权相关责任

乙方承诺，在为甲方实施档案服务期间，不得擅自使用任何属于他人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亦不得擅自实施可能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若乙方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的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甲方为应诉而支付的一切费用；甲方因此承担侵权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上述应诉费用和侵权赔偿款项可从乙方的项目款项中扣除。

六、例外情形

乙方因项目实施工作需要，按照甲方的明确要求或者为了完成甲方明确交付的具体工作任务，必然导致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若甲方遭受第三方的侵权指控，应诉费用和侵权赔偿不得由乙方承担或部分承担。

七、载体所有权

乙方因项目实施工作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甲方档案

信息的文件、资料、图表、笔记、报告、信件、传真、磁带、磁盘、仪器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均归甲方所有，无论这些秘密信息有无任何价值。若记录着秘密信息的载体是由乙方自备的，则视为乙方已同意将这些载体的所有权转让给甲方；甲方应在乙方返还这些载体时，给予乙方相当于载体本身价值的经济补偿。

八、载体返还与信息消除

乙方应于项目实施完成时，或于甲方提出请求时，返还全部属于甲方的财物，包括记载着甲方秘密信息的一切载体。但当记录着秘密信息的载体是由乙方自备，且秘密信息可以从载体上消除或复制出来时，可由甲方将秘密信息复制到甲方享有所有权的其他载体上，并消除原载体上的秘密信息；此种情况下，乙方无须将载体返还，甲方也无须给予乙方经济补偿。

九、保密信息范围

本协议所提及的档案秘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档案、档案中记载的人名、档案中记载的事件、纸质档案本身、其他载体形式的档案、档案目录、档案电子原文、档案电子化处理扫描文件（加工前、加工后）、档案机读目录、档案封皮、加工过程中的数据库、加工档案整理记录、加工档案整理报告、档案检验报告、项目备忘录、技术文档、相关函电等。

十、争议解决与赔偿

因本协议引起的纠纷，若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提起诉讼；双方同意，选择甲方住所地、符合级别管辖规定的人民法院作为本协议纠纷的第一审管辖法院。上述约定不影响甲方请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对侵权行为进行行政处理。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违约金不能代替赔偿损失，但可从损失额中抵扣。

十一、协议生效与效力

11.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1.2 本协议如与双方以前的口头或书面协议有抵触，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的修改必须采用双方同意的书面形式。

11.3 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协议前已仔细审阅协议内容，并完全了解协议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11.4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协议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常州市城乡建设工程管理中心（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400MB04608l6Q

地址：勤业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1年 1月 1 日

乙方：常州市苏航档案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2060209156H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拨云科技园 A 栋 302 室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